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3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4,424,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3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3 名，所持股份共 3,532,50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2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69 名，所持股份共 121,923,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109 名，代表股份 1,842,282,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055%。（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12,142,427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 关联股东情况

1、对于议案 8，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伍政维、黄伯昌、陈志强、何维光、陈海枫、梁志雄、梅锦方、林建兴、张祥斌、叶京华、秦开田、陈瑞爱、温朝波、梁焕珍、陈健兴、颜添洪、黎沃灿、温木桓、刘金发、温少模、张海斌、张琼珍、朱桂连、严安、张惠兰、黎三妹、谭飞燕、陈健雄、黄恩兰、曾树华、黎耀枢、梁菊英、伍时贤、严品榕、高植芳，共 43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406,572,658 股，均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2、对于议案 12，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伍政维、黄伯昌、陈志强、何维光、陈海枫、梁焕珍、陈健兴、黎沃灿、刘金发、朱桂连、严安、张惠兰、谭飞燕、陈健雄、黄恩兰、伍时贤、严品榕、高植芳，共 26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951,199,271 股，均



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3、对于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且参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及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伍政维、何维光、梁志雄、梅锦方、林建兴、张祥斌、叶京华、秦开田、陈瑞爱、温朝波、梁焕珍、陈健兴、黎沃灿、刘金发、温少模、凌卫国、朱桂连、严安、张惠兰、张小凤、黎三妹、谭飞燕、陈健雄、严金德、龚卫东、曾树华、吴凤强、梁志勇、黎耀枢、陈国荣、黎少广、梁菊英、罗越雄、罗惠红、潘文杰、伍时贤、严品榕、梁建雄、姚绘、陈永华、凌森泉，共 49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116,498,974 股，均对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 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6,578,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44%；反对 26,571,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1%；弃权 11,27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4,43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57%；反对 26,57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3%；弃权 11,274,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7,483,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1%；反对 25,192,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4%；弃权 11,748,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341,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48%；反对 25,192,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5%；弃权 11,748,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7,784,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4%；反对 24,436,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7%；弃权 12,203,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642,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12%；反对 24,43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4%；弃权 12,203,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5,874,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88%；反对 24,242,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弃权 4,307,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3,732,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03%；反对 24,242,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9%；弃权 4,307,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3,54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49%；反对 26,10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4%；弃权 4,776,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1,39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7%；反对 26,10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0%；弃权 4,77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6,367,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2%；反对 23,72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1%；弃权 4,335,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4,225,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71%；反对 23,721,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6%；弃权 4,335,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1,664,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2%；反对 20,34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6%；弃权 2,418,968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52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6%；反对 20,341,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1%；弃权 2,418,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543,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12%；反对 25,340,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7%；弃权 4,967,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7,543,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12%；反对 25,34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7%；弃权 4,96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75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1%；反对 29,623,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6%；弃权 3,044,876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9,613,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7%；反对 29,623,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0%；弃权 3,044,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9,89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9%；反对 50,8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2%；弃权 3,723,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753,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2%；反对 50,8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7%；弃权 3,72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6,926,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5%；反对 23,801,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3%；弃权 3,696,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4,784,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4%；反对 23,801,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0%；弃权 3,69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6,85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45%；反对 32,608,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5%；弃权 3,764,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710,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04%；反对 32,608,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1%；弃权 3,764,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5,941,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6%；反对 24,472,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7%；弃权 4,010,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3,79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9%；反对 24,472,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4%；弃权 4,010,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7,307,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0%；反对 24,710,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2%；弃权 2,407,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5,165,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1%；反对 24,71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2,40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7,25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4%；反对 23,545,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3%；弃权 3,627,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5,109,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23,545,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0%；弃权 3,627,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9,370,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28%；反对 86,43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12%；弃权 1,937,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4,755,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38%；反对 86,439,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1%；弃权 1,937,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2,978,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71%；反对 85,916,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72%；弃权 8,85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363,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83%；反对 85,916,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70%；弃权 8,852,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2,648,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57%；反对 86,236,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0%；弃权 8,86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033,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43%；反对 86,236,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03%；弃权 8,862,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艾勇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